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4及26冊 (0000247A00_ATTCH3.pdf、
0000247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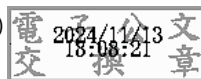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4冊—非酒精飲料」、「行業
基礎施行指引第26冊—餐飲業」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
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
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4冊—非酒精飲料」、「行業基
礎施行指引第26冊—餐飲業」之正體中文版草案初次審
議。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
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11月
26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
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
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
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
中小企業總會、經濟部、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
聯合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4 冊—非酒精飲料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二十四冊—非酒精飲料

行業描述

非酒精飲料行業生產範圍廣泛之飲料產品，包括各種碳酸飲料、糖漿濃縮液、果汁、能量及運動飲料、茶、咖啡及水產品。此行業係由大型國際性個體主導。個體進行糖漿之製造、行銷、裝瓶作業及配銷，大型個體通常較多對裝瓶、銷售及配銷製成品之營運作垂直整合。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車隊燃料管理	車隊燃料消耗量，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FB-NB-110a.1
能源管理	(1)營運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FB-NB-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百分比 (%)	FB-NB-130a.1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NB-140a.2
原料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供應商之社會及環境責任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b)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量化	比率	FB-NB-430a.1
原料取得	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飲料原料之百分比	量化	按成本計算之百分比 (%)	FB-NB-440a.1
	優先飲料原料之清單，以及對與環境及社會考量有關之取得風險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NB-440a.2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	----	------	----

已銷售產品之數量	量化	公石 (Mhl)	FB-NB-000.A
生產場所之數量	量化	數量	FB-NB-000.B
總車隊道路行駛公里數	量化	公里 (km)	FB-NB-000.C

車隊燃料管理

主題彙總

非酒精飲料個體自用於配送之大型車隊及製造場所產生直接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具體而言，製造場所及運輸車輛中使用之冷藏設備造成整體行業重大比例之排放。透過燃料之有效使用可減少成本，降低對化石燃料價格波動之暴險，並限制產品生產、儲存及運輸之排放。長期之營運節省及監管風險降低可能超過對省油車隊及更節能技術之短期資本支出。

指標

FB-NB-110a.1. 車隊燃料消耗量，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車隊車輛總燃料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燃料消耗量之計算方法論應基於燃料之實際消耗量，而非設計參數。
 - 1.2 燃料消耗量公認之計算方法論可能包括基於下列項目之方法論：
 - 1.2.1 報導期間開始日之期初存貨加上報導期間內購買之燃料，減去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任何燃料存貨；
 - 1.2.2 追蹤車輛消耗之燃料；及
 - 1.2.3 追蹤燃料費用。
- 2 個體應揭露車隊車輛總燃料消耗量中屬再生燃料之百分比。
 - 2.1 再生燃料通常係定義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燃料：
 - 2.1.1 由再生生質物生產；
 - 2.1.2 用以取代或減少運輸燃料、加熱用燃油或航空燃油中所存在之化石燃料數量；及
 - 2.1.3 在其生命週期之基礎上達到溫室氣體（GHG）排放量之淨減少。

- 2.2 個體應揭露用以判定燃料是否屬於再生燃料之標準或法規。
- 2.3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之車隊車輛再生燃料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除以個體之車隊車輛之總燃料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計算。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自有或營運之車輛所消耗之燃料。
- 4 揭露範圍排除第三方運輸個體產品所消耗之燃料。
- 5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6 個體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非酒精飲料行業之個體使用大量能源以運作其製造場所、配銷中心及倉庫。此行業之個體通常自電網購買電力。能源生產造成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此等影響有可能間接但重大地影響非酒精飲料個體之營運。個體可藉由執行更有效率之技術及流程以減少來自其營運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GHG）排放。有關使用替代燃料、再生能源，以及現場產生之電力相較於自電網購買之決策，對影響能源供應之成本及可靠性當屬重要。

指標

FB-NB-130a.1. (1) 營運能源消耗量、(2) 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 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排除車隊車輛）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排除車隊車輛燃料消耗量，但包括來自所有其他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外購電力、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排除車隊車輛）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排除車隊車輛）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折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水管理與個體之直接用水、於水匱乏區域之營運及廢水管理有關。非酒精飲料行業之個體在其營運中使用大量之水，因為水是其製成產品之重要投入。基於非酒精飲料個體對大量淨水之高度依賴以及全球水資源短缺日益增加，個體可能面臨供應中斷之風險，從而可能重大影響其營運並增加成本。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之個體如未能因應當地水資源之隱憂，可能進一步

面臨失去社會經營許可的風險。此外，適當之廢水處理係營運中管理水資源議題之重要要素，因為裝罐工廠釋放大量之污水。透過增加效率、再循環及適當處置以改善水管理，特別是於基線水壓力區域，可使營運成本減少、風險降低並有較高之無形資產價值。

指標

FB-NB-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FB-NB-140a.2.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風險。

-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
 -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放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具有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績效分析。
 - 4.2.1 目標（goals）及目標（targets）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監管遵循相關者。
 -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targets）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4 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5 對於水管理目標 (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5.1 目標 (target) 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 (target)，其指標分母。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 (target) 年及基準年。

5.3 為達成目標 (target) 之機制，包括：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吸入者；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5.4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水管理目標 (targets) 之達成而評估該目標 (target) 之第一年。

6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原料供應鏈之環境與社會影響

主題彙總

非酒精飲料行業之個體管理全球供應鏈以取得範圍廣泛之原料投入。個體如何篩選、監控及與供應商就環境及社會主題議合，將影響個體確保供應及管理價格波動之能力。若個體無法找到關鍵供應商之替代選擇或須以較高價格取得原料，則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收入喪失且對市場份額有負面影響。與勞工實務、環境責任、道德或貪瀆相關之供應鏈管理議題亦可能導致監管罰款或增加長期營運成本。行業面向消費者之性質提高與供應商之行為相關之聲譽風險。管理個體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暴險可能改善供應鏈韌性及提升聲譽，為股東提供價值。個體可與關鍵合作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以改善供應鏈之韌性，降低聲譽風險及潛在增加消費者需求或掌握新市場機會。

指標

FB-NB-430a.1. 供應商之社會及環境責任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 1 對於外部社會及環境查核準則或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個體應分別就其供應商場所之(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揭露(1)不合格比率。
 - 1.1 重大不合格係定義為最嚴重之不合格且須由查核人員提報。重大不合格確認存有未成年童工（低於工作或學徒之法定年齡）、強迫勞動、可能立即危及生命或有嚴重傷害之健康及安全議題，或可能對社區造成嚴重及立即傷害之環境實務。重大不合格包括嚴重違反或系統性觸犯規範或法律者。重大不合格亦可能被稱為關鍵或優先不合格。
 - 1.2 輕微不合格係定義為其本身不表示管理制度存有系統性問題之不合格。輕微不合格通常係獨立或隨機事件且對勞工或環境係低風險。
 - 1.3 個體應以其供應商場所中所辨認之不合格總數量（於每一相應類別）除以受查核供應商場所之總數量計算該不合格率。
- 2 個體應分別就其供應商場所之(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揭露相關之(2)改正行動比率。
 - 2.1 改正行動係定義為於 90 天內（對於重大不合格）及 60 天內（對於輕微不合格）完成旨在消除已偵出不合格原因之行動（通常係於改正行動計畫中辨認），包括實務或制度之施行以消除任何不合格，並確保該不合格不再發生，以及驗證已完成該行動。
 - 2.2 個體應以處理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於每一相應類別）數量除以已辨認之不合格（於每一相應類別）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 3 個體應揭露其已用於衡量社會與環境責任查核遵循之準則或行為守則。
 - 3.1 對於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守則，個體應揭露可查閱此等守則之公開位置。

原料取得

主題彙總

非酒精飲料行業之個體自全球供應商取得各種原料，大部分係農產品投入。該行業取得原料之能力會隨著供應之可得性而波動，該可得性可能會受到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土地管理及其他資源短缺之因素所影響。此暴險可能導致價格波動及影響個體之獲利能力。最終，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及土地使用限制對個體取得重要材料及原料之長期能力帶來風險。取得

生產力較高及資源密集度更低之原料，或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提高其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及管理其他資源短缺風險之暴險之個體，可能減少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

指標

FB-NB-440a.1.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飲料原料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飲料原料中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2 該百分比應以自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取水與及耗水以生產飲料原料成分之一階供應商所購買飲料原料之成本，除以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購買飲料原料之總成本計算。
 - 2.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農產品之供應商。
 - 2.2 個體應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一階供應商。
- 3 若個體無法辨認或蒐集所有一階供應商之資料，該個體應揭露來源區域及水資源風險未知之農產品百分比。

FB-NB-440a.2.優先飲料原料之清單，以及對與環境及社會考量有關之取得風險之討論

- 1 個體應辨認對其業務係最高優先之飲料原料。
 - 1.1 優先飲料原料係定義為構成最大之飲料原料（不包括水）費用之原料，或個體辨認為對其產品係屬重要或具有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之原料。
 - 1.2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取得之優先飲料原料，包括直接自契約種植者及生產者供應協議取得之原料。
- 2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源自其最高優先飲料原料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性作法。
 - 2.1 環境風險包括乾旱及氣候變遷對原料價格之影響，森林砍伐所致之聲譽損害，以及與個體之供應鏈相關之環境影響所產生之其他風險。
 - 2.2 社會風險可能包括勞工權利對生產力之影響、人權議題所致之聲譽損害，以及與個體之供應鏈相關之社會影響所產生之其他風險。
- 3 個體可辨認哪些飲料原料對其營運帶來風險、所代表之風險，以及個體用以降低此等風險之策略。
 - 3.1 對於環境風險，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之多元化、對環境最佳管理實務之供應商訓練計畫、替代及取代作物之研發支出，以及供應商環境實務之查核或認證。

- 3.2 對於社會風險，討論之攸關策略包括對農用化學品應用之供應商訓練計畫、就勞動與人權議題與供應商進行議合，以及維護供應鏈之行為守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6 冊—餐飲業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二十六冊—餐飲業

行業描述

餐飲業行業之個體依客戶之訂單提供餐點、小吃及飲料，供客戶立即內用或外帶消費。餐飲業行業可概分為三個子類別，包括有限服務餐廳、休閒全服務餐廳及高級全服務餐廳。有限服務餐廳為用餐前點餐並支付之客戶提供服務。速食店占有限服務餐飲部門之最大份額。全服務餐廳提供更多服務，其食物主要係供內用消費，且通常反映出較高品質之食品及價格。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FB-RN-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百分比(%)	FB-RN-140a.1
供應鏈管理與食品取得	所購買(1)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食品之百分比及(2) 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量化	按成本計算之百分比(%)	FB-RN-430a.1
	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RN-430a.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個體直營之餐廳數量及(2)特許經營之餐廳數量	量化	數量	FB-RN-000.A
(1)個體直營地點之員工數量及(2)特許經營地點之員工數量	量化	數量	FB-RN-000.B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與其他商業建築物之營運相比，餐飲業之營運具有高能源密集度。商用廚房之電器係能源密集，且用餐區域通常為客戶控制溫度。化石燃料基礎能源之生產及消耗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空氣污染，其對餐飲業之營運具有潛在間接之重大影響。對溫室氣體（GHG）排放訂價之法規或對改善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之監管誘因影響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之價格。在直營及特許經營地點管理能源消耗之個體，可透過能源效率升級降低營運成本，並藉由使用再生能源資源限制對溫室氣體排放法規之暴險。

指標

FB-RN-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以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水在餐飲業之營運中，從烹飪、清洗餐具至清潔皆會使用水。餐飲業之類型、規模及設備皆影響用水。位於水匱乏區域之餐飲業可能面臨用水限制或高昂之水成本。因人口增長、污染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過度耗用及供應受限，水成本之長期歷史性增加且預期持續增加顯示有效水管理之重要性。個體可藉由實施省水實務及使用省水商用廚房設備以減少用水量及相關營運成本。

指標

FB-RN-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供應鏈管理與食品取得

主題彙總

餐飲業自各種供應商取得原料及產品。供應鏈管理對餐飲業確保食品安全、保護其聲譽及增加收入係屬關鍵。取得高品質原料以於不同地點維持一致之品質水準，在營運上可能具有挑戰，且該行業之全球性加劇該挑戰。食品及飲料行業（包括餐飲業）之需求，驅動及形塑農業生產，顯示出行業參與者之行動對社會產生較大之影響。因此，該行業個體之永續及道德取得對確保未來供應及最小化個體營運之生命週期影響可能係屬必要。向具有高品質標準、採用環境永續之農法且尊重勞工權益之供應商取得，可能更有助於創造長期價值。透過增加取得符合環境及社會標準以及動物福利標準及最佳實務之食品供應量，餐飲業之經營者可能能夠維持食品品質、管理食品安全議題、提升其聲譽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指標

FB-RN-430a.1.(1)所購買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食品之百分比及(2)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所購買符合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食品之百分比。
 - 1.1 環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食品生產有關之環境影響之標準，諸如保護自然資源及改善資源效率。
 - 1.2 社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食品生產有關之社會影響之標準，諸如對待勞工及社區、動物健康及福利，以及食品品質及安全。
 - 1.3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符合環境及社會標準之食品（及食品產品）成本除以所購買之食品（及食品產品）總成本計算。
 - 1.4 環境或社會標準之範圍包括由內部建立、透過行業倡議建立或由第三方建立之計畫、指引、最佳實務、標準、行為守則及認證。
 - 1.5 環境及社會取得標準之例包括：
 - 1.5.1 定義全球永續牛肉之全球永續牛肉圓桌會議原則與標準
 - 1.5.2 永續貿易倡議組織水果及蔬菜之永續倡議（SIFAV）
 - 1.5.3 永續農業倡議平台（SAI Platform）對乳牛飼養、永續水果生產、永續綠色咖啡生產，以及永續耕地及蔬菜作物生產之原則與實務
- 2 個體應揭露(2)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食品（及食品產品）成本除以所購買之食品（及食品產品）總成本計算。
 - 2.2 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之認證之例包括：
 - 2.2.1 國際公平貿易組織
 - 2.2.2 美國公平貿易組織
 - 2.2.3 海洋管理委員會
 - 2.2.4 國際雨林聯盟認證
 - 2.2.5 良心大豆圓桌會議（RTRS）
 - 2.2.6 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SPO）
- 3 個體通常應指明其所使用之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

FB-RN-430a.3 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1 個體應討論其對管理食品及食品產品供應鏈中存在或可能產生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作法。

1.1 環境及社會風險可能包括：

1.1.1 可能影響農產品、肉品、家禽、乳製品及加工食品之成本及可得性之氣候變遷（例如，平均溫度變化及水壓力）對作物及畜禽生產之影響

1.1.2 可能對肉品、家禽及乳製品之價格產生影響之環境及社會因素或環境法規緊縮導致之動物飼料價格上漲

1.1.3 影響運輸成本之燃料經濟性法規

1.1.4 影響食品價格及可得性之勞工權利及移民改革

1.1.5 國際貿易壁壘及/或全球市場中不同程度之食品安全監管

1.1.6 可能影響海產供應之商業捕撈限制

1.1.7 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之動物福利、人權或與供應鏈有關之事件

1.2 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篩選、供應商之多元化、對環境最佳管理實務之供應商訓練計畫、勞工與人權議題之供應商議合，以及供應鏈行為守則、供應鏈查核及認證之維護。

2 個體應辨認哪些產品或產品線對其營運帶來風險、所代表之風險及個體用以降低此等風險之策略。

3 個體應討論適用於其供應鏈之動物福利標準。

3.1 動物福利標準係定義為與牛肉、豬肉、家禽或乳製品之生產條件有關之政策，包括：

3.1.1 動物對待與處理

3.1.2 飼養房舍及運輸條件

3.1.3 屠宰設施及程序

3.1.4 抗生素及激素之使用

3.2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

3.2.1 個體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任何目標及其邁向該等目標之進展

3.2.2 對供應商之任何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規定

3.2.3 於供應商合約中如何（若以任何方式）因應動物福利標準

- 4 個體應描述對動物福利認證之使用，該等認證可能包括：動物福利驗證標章、人道計畫認證、食品聯盟認證及全球動物夥伴五級動物福利評等計畫。
- 5 個體可按動物性蛋白類型揭露未使用醫療重要抗生素生產之動物性蛋白銷售百分比。
 - 5.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之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中在其生命任何階段未接受醫療重要抗生素者之重量除以所購買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之總重量計算。